



201012340030



青城环境

QINGCHENG ENVIRONMENTAL

检测报告

编号: QC2023020068



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 本报告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数据参考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四、 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五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 本公司不提供结果判定；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七、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
地 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共建标准厂房区41
幢101室

邮政编码：225300

电 话：0523-86855889



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名称	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范志辉
	地址	泰州市海陵区世纪大道29号	联系电话	15261018760
受检单位	名称	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	
	地址	泰州市海陵区世纪大道29号		
样品类别		废水		
检测单位	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送样人	范志辉	
送样日期	2023年2月11日	测试时间	2023年2月12日-15日	
检测目的	对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送样品进行检测			
检测内容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1。			
检测结果	具体检测结果见报告第2页。			
编制	_____			
一审	_____			
二审	_____			
签发	_____			
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 2023年2月16日</p>		
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送样日期	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)	
			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
DW002 雨水排口-1	WT-230211-09-0004	无色、无味、清	2023年2月11日	12	9
DW002 雨水排口-2	WT-230211-09-0005	无色、无味、清		13	10
DW002 雨水排口-3	WT-230211-09-0006	无色、无味、清		14	7
均值				13	9
备注				无	



附表 1:

序号	检测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	方法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
1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mg/L	---	---
2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4mg/L	电子天平 ATY124 型	QC-B-019
备注	无				

